新密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密政〔2012〕21号

新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密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密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新密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保障食品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从事餐饮服务、单位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在生产、经营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

废弃食用油脂（俗称泔水油、地沟油），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第三条 市住建局负责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的管理，市餐厨废弃物处理管理中心具体负责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辖区内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放置餐厨废弃物。

市住建、发展改革、公安、执法、环保、畜牧、商务、卫生、食品安全、爱国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物价、工商、税务、质监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

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单独或联合查处。

第四条 餐厨废弃物的收运、处置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待条件成熟后，逐步推行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收费制度。

第五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使用市餐厨废弃物管理部门统一提供的容器，分类收集、室内存放，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放置以便统一收运，并保持收集容器的完好、密闭、整洁，丢失、损坏的照价赔偿。

市餐厨废弃物管理部门对餐厨废弃物要密闭运输，不得滴漏和撒落，运输工具要保持完好和整洁。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产生的其他生活垃圾，由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第六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每半年要向市餐厨废弃物管理部门申报餐厨废弃物的种类和日产生量。种类和日产生量发生变化时要及时进行补报。

新设立的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要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前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次申报。

第七条 市餐厨废弃物管理部门要与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签订收运处理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义务，对收运的种类和产生量相互确认。

市餐厨废弃物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收运记录、处理台帐，每月初向市政府报告上月餐厨废弃物的来源、种类、数量和处理情况，并定期向有关部门通报。

第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禁止下列行为:

（一）将餐厨废弃物提供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收运、处置;

（二）将应当废弃的不可食用油脂作为食用油脂加工、食用或出售;

（三）将餐厨废弃物作为畜禽饲料;

（四）将餐厨废弃物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运;

（五）将一般生活垃圾混入餐厨废弃物中收运;

（六）将餐厨废弃物排入下水道或以其他方式随意倾倒及裸露存放。

第九条 市餐厨废弃物管理部门建立投诉和举报制度，受理公众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理单位和个人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并及时查处，经查证属实的对投诉和举报人进行奖励。

第十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本办法有关规定，擅自收运、处置餐厨废弃物，随意倾倒、抛洒、堆放餐厨废弃物的，由市住建局、公安局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查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给予相应的罚款（罚款数额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的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违法违规单位和个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违法违规单位和个人对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环保　垃圾　管理　办法　通知

主办：市住建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13 日印发